

#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

(2019)豫04破4-1号

2019年1月8日, 本院根据圣光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, 裁定受理潢川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重整一案。经与政府有关部门协商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二十四条第一款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八条第四项、第十九条之规定, 决定由下列人员组成潢川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清算组, 并指定该清算组担任潢川圣光医用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:

**组长:** 谢中光(县政府党组副书记, 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)

**副组长:** 王 标(平顶山市工信委副主任)

宋建立(县政府副县长)

李益恒(尼龙新材料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副主任)

**成 员:** 刘二平(县工信委副主任)

董备战(县公安局副局长)

魏书标(县财政局企业科科长)

邵向英(县人社局劳动关系股股长)

崔锐军(县国土局估价所副所长)

陈 恒(县卫计委药政股副股长)

黄丽娜(县审计局法制股股长)

姚继勇(县工商局窗口主任)

林瑞丽(县国税局大企业局科员)

李刚强(县地税分局重案组长)

吕冠欣(县房管局副局长)

谢中选(县食药局副局长)

王 阳(县银监办主任)

马国豪(县人行行长)

赵 璐(县金融办工作人员)

秦志邦(县法制办工作人员)

杨国栋(县东城办事处主任科员)

刘群山(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规建部负责人)

刘超杰(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企服中心主任)

马素果(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财务部部长)

张春雷、秦中峰(北京德恒(郑州)律师事务所)

苏子轩(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)

管理人的主要职责是：

一、接管破产企业，向破产企业原法定代表人及留守人员接收原登记造册的资产明细表、有形资产清册，接管所有财产、帐册、文书档案、印章、证照和有关资料；

二、清理破产企业财产，编制财产明细表和资产负债表，编制债权债务清册，组织破产财产的评估、拍卖、变现；

三、回收破产企业的财产，向破产企业的债务人、财产持有人依法行使财产权利；

四、管理、处分破产财产，决定是否履行合同和在清算范围内进行经营活动。确认别除权、抵销权、取回权；

五、进行破产财产的委托评估、拍卖及其他变现工作；

六、依法提出并执行破产财产处理和分配方案；

- 七、提交清算报告；
- 八、代表破产企业参加诉讼和仲裁活动；
- 九、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等破产终结事宜；
- 十、完成人民法院指定的其他事项。

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的指导和监督，向人民法院负责并报告工作。管理人的重大决定须书面报请人民法院批准。

管理人对清算费用的重大支出须报破产案件审理合议庭审核批准。

管理人成员应保守清算工作秘密。

管理人负责人对不能胜任清算工作的清算人员、留守人员，可以向人民法院建议辞退。

管理人办公地点设在河南省郑县龙山大道与兴业路交叉口向北约 300 米路西圣光集团职工公寓楼一楼。

二〇一九年一月八日